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長安

選任辯護人 林宗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汪長安擔任位於○○市○○區○○路000號○○○○社區○○○○，告訴人張○○則為同○○○○○○，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1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管理室，與告訴人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委託書之實際領取情形與公告有所出入生爭執，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朝其拍攝，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將告訴人手機取走，關閉手機錄影功能丟入花圃內，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乙情，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市○○戶政事務所112年6月19日○市○戶字第11270293000號函檢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退併辦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一字第4號移送併辦之案件，認上開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因而函請

01 本院併案審理。惟查，被告上開經起訴之犯行，既經本院以
02 被告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則前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即
03 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09 法官 羅婉怡
10 法官 翁碧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武凱葳